

湖南省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东农(饲料) 罚[2021] 3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 邵阳鑫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邵东市牛马司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汤█华

当事人 2020 年 12 月 7 日生产的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为不合格产品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邵阳鑫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生产的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在 2020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第二次监督抽查中经湖南省兽药质量监察所抽样检测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标准为 $\geq 250 \text{mg/kg}$, 测定值 7.63mg/kg)。

本机关认为: 邵阳鑫牧动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单位予以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责令停产；2. 没收其生产的所有不合格产品 100 公斤；3. 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东市农业农村局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收据》，再到中国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邵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3 月 22 日

